

临 沂 市 体 育 局
中共临沂市委市直机关工委
临 沂 市 教 育 局
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临 沂 市 总 工 会
共青团临沂市委
临沂市广播电视台

文件

临体〔2019〕43号

**临沂市体育局 中共临沂市委市直机关工委
临沂市教育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临沂市总工会 共青团临沂市委 临沂市广播
电视台关于转发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《关于
广泛推广普及广播体操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、机关工委、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
总工会、共青团、广播电视台：

现将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、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《关于广泛推广普及广播体操的通知》（体群字〔2019〕1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推广和普及广播体操，是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，鼓励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，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和体质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，请各县区一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。

一、要切实加强对推广普及广播体操的组织领导。成立推广普及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机制，明确部门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根据各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推广普及计划，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确保广播体操推广普及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力推广普及广播体操。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要依托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，分期分批组织广播体操教练员培训，自上而下逐级推广，把广播体操推广普及到各街道、社区、企业和农村，引导我市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。

三、要加大对广播体操推广普及工作的宣传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平面媒体、开办专栏、播发广播体操宣传片、教学片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参与广播体操活动的认识和热情，自觉参加广播体操锻炼。

附：关于广泛推广普及广播体操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临沂市体育局



中共临沂市委市直机关工委



临沂市教育局



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临沂市总工会



共青团临沂市委



临沂市广播电视台

2019年5月21日

